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韶关市 财 政 局

韶工信〔2021〕114号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韶关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 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韶关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按照《韶关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办法（试行）》（韶府〔2021〕1号）的要求，我们制定了《〈韶关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1年6月30日

韶关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韶府〔2021〕1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部分 申报条件和材料

一、基本要求

（一）基本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与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提供一证即可）；

2、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见附件1）；

3、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见附件2），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限制性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和项目，不得申报资金奖补：

1、近三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存在严重产品质量等问题的；

2、近三年以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的；

3、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的。

(三) 奖补要求

1、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纳税且申请项目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实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数据企业。

2、同一企业的同一设备、同一项目补助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不得重复申报。

3、享受“一企一策”政策的企业和其它经营主体、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享受扶持政策。

二、大数据企业认定

经韶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小组认定的新设立的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产业项目（主要包括：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业务的相关企业）。具体范围：

1、2021年1月1日起，韶关市招商引资的大数据项目、企业。

2、国民经济分类中归类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代码为63）、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为6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65）等行业。

三、具体支持内容

(一) 入驻和运营补贴支持

1、政策内容

(1) 办公场地支持：入驻企业租用位于韶关市范围内经韶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小组认定的园区（或区域）物业供应商

提供的办公物业，连续三年享受 100% 全额租金补贴，第 4 年和第 5 年享受上述 50% 租金补贴。租金补贴原则上按每人 6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机房物业补贴。对于 10 名员工以下的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统一给予补贴 50 平方米；对于员工超过 500 人的超大型企业，结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照“一企一策”方式设定补贴面积和标准，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2) 办公设备支持：按合理自用原则，企业入驻在一周年内购置办公设备（仅限于办公电脑、储存设备、办公桌椅等），给予实际购置费用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宽带上网补贴：给予企业运营自用的宽带业务费用 5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为三年。

(4) 用电补贴：给予企业办公用电费用 50% 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为三年。

(5) 云资源补贴：入驻企业租赁本地云服务提供商的云资源，给予租用云费用 5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为三年。

2、申报条件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并已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或纯软件开发服务的年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上。

3、申请材料

(1) 基本材料；

(2) 证明材料（含发票、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的复印件；

(3) 出具由统计部门提供该企业已经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证明材料;

(4) 企业缴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二) 市场培育补助

1、政策内容

对于市级首台(套)重大信息技术产品,量产后对研制企业进行奖励,具有发明专利的按单台(套)售价的25%给予奖励;实用新型专利的按单台(套)售价的10%给予奖励。成套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台。

对属于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信息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鼓励申报国家级、省级首台(套)奖励扶持政策。对于成功获得国家级、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扶持资金的产品,下一年度市财政按1:1给予配套奖励,成套设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套,单台设备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5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台。

2、申办办法

首台(套)内容的具体申报条件、申请材料等具体内容参照韶关市年度装备制造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与奖励的有关文件执行。

(三) 市场研发补助

1、政策内容

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企业，在关键信息技术领域取得发明专利或者自主知识产权的，按该企业的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与现行出台的市级研发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实行就高原则进行奖补。

2、申报条件

需在税务系统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规上企业还需在统计部门业务系统填报年度统计报表。

3、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的资金申请表（附件 1）。

（四）贡献奖励

1、政策内容

（1）经韶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小组认定的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引进项目，参考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企业第 1 年 80%、第 2—3 年 60%、第 4—5 年 50% 的奖励（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成本支出的 50%），奖励时间为五年。

（2）企业入驻五年内，上一年度大数据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以政府部门统计为准）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

（3）个人贡献奖励：对入驻企业高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参照其上一年度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韶关地方留成部分 100% 的标准予以补贴，每人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补贴时间不超过三年。

2、申报条件

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并已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

3、申请材料

(1) 基本材料;

(2) 企业缴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部门印章);

(3) 出具由统计部门提供该企业已经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证明材料;

(4) 入驻企业提供申请补贴的高管名单、个人缴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个人当年实际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部门印章)。企业高管是指公司(或机构)管理层中担任重要职务、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重要信息的人员,主要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 人才补贴

1、政策内容

对新引进的在韶关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或科研机构工作的人才,符合我市出台的人才政策规定的,享受相关人才补贴和待遇。

我市现行的人才政策包括:《韶关市引进百名紧缺适用人才实施意见》(韶人才办〔2016〕3号)、《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

23号)、《丹霞英才计划》(韶人才办〔2019〕15号)、《“丹霞英才卡”服务制度》(韶人才办〔2019〕16号)等。相关政策如有修改,按最新的人才政策执行。

2、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按照相应政策申报通知,到市人社局或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办理。申报条件及申请材料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六) 培训补贴

1、政策内容

实施大数据产业人才振兴计划,支持从事大数据工作的人才参加培训进修(大专以上学历),通过大数据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大数据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入驻企业实际支出培训费用80%的补贴,人均不超过3000元(以实际参加培训人员计算)。

2、申报条件

通过大数据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并与大数据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大专以上学历人才。

3、申请材料

(1) 基本材料;

(2) 韶关市大数据产业人才培训补贴申报表(附件3)

(3) 学历学位证书、劳动(聘用)合同、培训证书或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培训通知及发票凭证等。

(七)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政策内容

(1) 对于大数据产业的投资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且建成投产，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如投资方为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等综合排名入围的企业，或为国家级行业排名前 5 位的行业领军企业，或者境内外上市的知名企业及下属机构，可再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 给予叠加奖励，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奖励按照 4:3:3 比例分三年兑付。大数据投资项目可享受固定资产投入补贴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定范围为该核准或备案项目工程结算后的总投资。

(2) 鼓励和支持投资建设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创新园、产业孵化器、加速器，给予企业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建项目部分）10% 的补贴，补助资金按照 4:3:3 比例分三年兑付，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申报条件：

(1) 企业或科研机构需要取得立项文件，项目必须纳入统计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

(2) 大数据投资项目可享受固定资产投入补贴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定范围为该核准或备案项目工程结算后的总投资。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创新园、产业孵化器、加速器项目可享受固定资产投入补贴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定范围为该项目工程结算后的总投资；

(3) 企业或科研机构申报项目入库投资时须将固定资产投资佐证材料报统计部门核定、存档。

3、申请材料:

- (1) 基本材料;
- (2) 固定资产投资佐证材料;
- (3) 市统计局出示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核定证明。

第二部分 审核程序

一、下发通知

每年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编制要求等。

二、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产业园区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汇总企业申报资料，按照项目资金申报流程开展合规性审核、财务专家评审、资金使用公示，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意见，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请拨付资金申请。

市场研发补助申请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汇总企业申报资料，会同市税务局、市科技局核定，按就高原则确定补助金额。

三、组织评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年度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各地资金申请文件，在征求韶关市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小组成员单位的意见后，拟定年度大数据产业拟奖补企业、奖补额度的清单，提出资金安排方案。

四、资金确认、下达

待各项奖补项目和资金完成审核以及按程序报批后，各级财政部门将有关奖补资金纳入次年本级部门预算计划并安排拨付。

第三部分 监督管理

一、项目单位责任

项目单位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二、中介机构责任

相关事项涉及的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三、部门职责

企业提供的购置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伪、购置产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新增增值税由税务部门核定；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情况认定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定。财政部门负责大数据产业支持政策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

四、惩罚办法

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申报任何财政扶持资金。同时严肃追究县（市、区）、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对违规违纪责任人员，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第四部分 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韶关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韶关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韶关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办法 兑付资金申请表

申报补助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属 区县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补助情况		
		企业 名称	法人 代表	联系 手机	开户 行	开户 账号	奖补 类别	具体 内容	申报 金额

附件 2

申请补助资金承诺书

（企业名称） 谨就申请韶关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办法补助资金申请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1、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 2、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如项目申请中出现违规行为，将由韶关市直有关部门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单位公章）

法人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韶关市大数据产业人才培养补贴申报书

工作所属县（市、区）名称：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小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户口所在地		
毕业院校及专业						
全日制学历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专业系列				
联系地址						
申请人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申请工商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现任职务（岗位）			在现企业工作时间 （月）			
合同约定岗位			受聘起止时间			
培训机构			培训课程			
考核情况						

本人声明，此申请表中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内容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均完整、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